社会信任与农民生活污水治理意愿的关系研究——以栾川县为例

王博 杨立敏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52；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社会信任对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意愿的影响，以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为例进行深入分析。通过问卷调查与实地访谈，本文揭示了社会信任维度（包括政府信任、邻里信任及组织信任）与农民治理意愿之间的关联机制。研究发现，社会信任水平的提升能显著增强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为农村环境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社会信任；农民；生活污水；治理意愿；栾川县为例

DOI：10.69979/3029-2735.25.3.072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因素之一。农民作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主体，其参与意愿直接影响到治理效果。然而，当前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普遍不高，制约了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社会信任作为社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个体行为选择具有重要影响。本文试图从社会信任的角度出发，分析其对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意愿的影响，以期为农村环境治理提供新的思路。

1 文献综述

1.1 社会信任的概念与维度

社会信任，这个概念通常被定义为个体或群体对于他人或制度行为的正面预期和信心。它是一个多维度的构念，涵盖了政府信任、邻里信任及组织信任等多个方面。具体来说，政府信任指的是民众对政府及其政策、行为的信任程度；邻里信任则描述了个体与邻居之间的信任关系；而组织信任则涉及个体对各类社会组织（例如环保组织、合作社等）的信任态度和程度。进一步地，社会信任的维度还包括了对商业机构的信任，以及对媒体和信息来源的信任等。这些维度共同构成了社会信任的复杂网络，影响着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和整个社会的运作。社会信任的建立和维护，不仅需要个体层面的诚信行为，还需要制度层面的公正和透明，以及文化层面的普遍价值认同。社会信任的高低，往往反映了社会的稳定性和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在更深层次上，社会信任还与社会的凝聚力和公民的幸福感密切相关，它能够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增强社会的凝聚力，提升公民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1.2 社会信任与环境治理

在近年来的学术研究中，社会信任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众多研究指出，社会信任能够显著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合作行为的产生，从而提高环境治理的效率。特别是在农村环境治理的背景下，社会信任水平的提升被证明能够有效增强农民的参与意愿和合作行为，这对于推动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此外，社会信任还能够通过增强社区成员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减少环境冲突，促进环境政策的接受度和执行力度。因此，社会信任被视为环境治理中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本，对于构建和谐的环境治理机制具有深远的意义。在实际操作中，提升社会信任可以通过加强公民教育、提高政府透明度、鼓励社区参与和强化法律制度等多方面措施来实现。通过这些措施，可以逐步建立起一个基于信任的环境治理框架，从而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同时，社会信任的建立也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环境伦理和公民责任感，这对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长期维护至关重要。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区域与样本选择

本研究选取了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作为研究对象。栾川县位于河南省的西部地区，这里不仅拥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例如矿产资源、森林资源以及水资源等，而且生态环境保持得相当良好，是典型的山区县。然而，随着近年来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问题开始逐渐显现出来，对当地的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构

成了潜在威胁。为了深入研究这一现象，本研究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精心挑选了该县内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村庄，并从这些村庄中随机抽取了 300 名农民作为我们的研究样本。通过这样的样本选择，我们希望能够全面而准确地了解和分析当地农民在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的态度和行为，从而为制定有效的环境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在样本选择过程中，我们考虑了村庄的地理位置、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与旅游景点的距离等因素，以确保样本的多样性和代表性。此外，我们还对样本农民的年龄、性别、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等个人背景信息进行了记录，以便在分析时能够控制这些变量的影响，更准确地评估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2.2 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

在数据收集方面，本研究采取了问卷调查与实地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问卷调查的内容设计得非常全面，它不仅包括了农民的基本人口统计信息，例如年龄、性别、教育水平、职业等，还涉及了他们的社会信任水平、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等多个维度。通过问卷调查，我们能够获得大量结构化的数据，为后续分析提供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实地访谈则更加注重于深入了解农民对于政府、邻里以及各类组织的信任状况，以及这些信任背后可能存在的深层次原因。通过面对面的交流，我们能够捕捉到问卷调查中难以体现的细节和情感因素，例如农民对于环境问题的个人感受、他们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他们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期望等。在数据分析方面，本研究利用了功能强大的 SPSS 统计软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性分析以及回归分析等。这些分析方法能够帮助我们揭示数据之间的关系，验证研究假设，并最终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数据支持。此外，本研究还采用了定性分析方法，如内容分析和话语分析，来进一步深化对数据的理解。定性分析能够帮助我们从文本和语言的角度，挖掘出农民对环境问题的看法和态度，以及他们对政策响应的内在动机。通过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本研究旨在构建一个全面、多维度的分析框架，以期更准确地把握农民在生活污水治理中的行为模式和心理机制。

3 研究结果

3.1 社会信任水平分析

根据对调查结果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栾川县农民的整体社会信任水平呈现出一种积极向上的趋势。具体来说，政府信任的得分位于所有信任指标中的最高点，这充分展示了农民对政府及其政策持有非常高的信任度。紧随其后的是邻里信任，这表明农民之间相互信任的程度也相对较高，邻里之间的和谐关系在农村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组织信任的得分相对较低，这暗示了农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在农村地区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来增强农民的信任感。整体来看，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度最高，对邻里关系的信任次之，而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相对较低，这反映出农民在社会信任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这种差异性可能与农民的个人经历、教育背景以及信息获取渠道的多样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农民通过与政府的直接互动，以及通过媒体和公共活动了解政府政策，从而形成了对政府的信任。而邻里之间的日常互动和互助合作，则是邻里信任形成的基础，这种基于日常生活的互动和合作在农村社会中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相比之下，社会组织由于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度和参与度相对较低，导致农民对其了解不足，进而影响了信任的建立。因此，为了提升农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在农村地区的宣传和参与，提高农民对这些组织的认知和了解，从而逐步构建起更加稳固的社会信任体系。

3.2 社会信任与治理意愿的关系

在进行相关性分析时，我们发现政府信任、邻里信任以及组织信任都与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这表明，随着社会信任水平的提高，农民参与治理的意愿也会相应地增强。进一步的回归分析结果也支持了这一发现，即社会信任水平的提升能够显著地增强农民参与治理的意愿。特别是政府信任的影响最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政府在治理过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其信任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农民对治理活动的参与度。此外，政府信任的提升还可能通过增强农民对政策效果的预期，从而激发他们参与治理的积极性。而邻里信任的增强，则可能通过促进社区内的合作与支持网络，进一步加强农民参与治理的意愿。组织信任的提升虽然相对缓慢，但同样能够通过提高农民对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活动的信心，从而间接促进治理意愿的提升。这种信任的建立和提升，不仅能够促进农民在治理活动中的积极参与，还能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加强社会信任的建设，特别是政府信任的建设，对于提高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3 影响因素分析

通过深入的访谈和研究，我们识别出影响农民社会信任水平及治理意愿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的透明度与执行力、邻里关系的和谐程度以及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等。政府政策的透明度与执行力直接影响到农民对政府的信任，而邻里关系的和谐程度则影响到农民之间的相互信任。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则反映了社会组织在社区中的活跃度和影响力，进而影响到农民对这些组织的信任。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共同影响着农民的社会信任水平，进而影响他们参与治理的意愿。进一步的研究还发现，农民的个人价值观、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与政府的互动频率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信任水平和治理意愿。例如，那些对政府政策有更多了解和参与的农民，往往对政府有更高的信任度。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民，可能因为有更多的资源参与治理活动，从而表现出更高的治理意愿。这些发现提示我们，提升农民的社会信任水平和治理意愿，需要从多个角度入手，包括加强政府政策的透明度和执行力，促进邻里关系的和谐，以及提高社会组织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4 讨论

4.1 社会信任的作用机制

社会信任之所以能够影响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主要是因为它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从而增强农民对治理工作的信心与期待。社会信任作为一种社会粘合剂，能够有效地减少个体间的摩擦，使得农民在面对共同的环境问题时，能够更加容易地达成共识，共同采取行动。此外，社会信任还能激发农民的集体行动意识，推动其积极参与治理工作，因为当农民相信他们的邻居和社区成员会履行承诺并共同承担责任时，他们更有可能参与到共同的治理活动中来。这种信任感的建立，不仅能够促进农民之间的合作，还能够提高整个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得农民在面对环境问题时，能够更加主动地寻求解决方案，而不是被动地等待政府或其他组织的介入。

4.2 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首先，加强政府政策的透明度与执行力建设，提高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度。政府应当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让农民了解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从而减少误解和猜疑，增强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其次，推动邻里关系的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社区活动、邻里互助等形式，加强农民之间的联系，促进相互理解和支持，从而构建一个互信互助的社区环境。最后，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农民对组织的信任水平。政府可以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帮助，吸引和培育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到农村环境治理中来，通过社会组织的专业性和中立性，增强农民对治理工作的信任感。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农民的社会信任水平及参与治理的意愿，从而推动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定期评估和反馈治理工作的效果，确保农民能够看到实际的改善，进一步增强他们对治理工作的信心。

5 结论

本文以栾川县为例，深入探讨了社会信任对农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社会信任水平的提升能显著增强农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因此，加强社会信任建设对于推动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讨不同社会信任维度对农民治理意愿的差异化影响以及如何通过政策干预提升社会信任水平等问题。此外，研究还可以扩展到其他地区，验证社会信任在不同文化和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机制，以及探索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社会信任与农民参与环境治理意愿之间的关系，为制定更有效的环境治理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参考文献

[1]魏同洋,靳乐山.认知对农户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意愿的影响——基于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的农户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2,27(05):290-300.
[2]查建平,周玉玺.农户参与生活污水治理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科技与经济,2021,34(03):41-45.
[3]何可,张俊飚,张露等.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民环境治理参与意愿——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为例[J].管理世界,2015,260(05):75-88.
[4]胡德胜,王雅楠,王帆等.农户认知、制度环境与农户人居环境整治参与意愿研究——信息信任的中介效应[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35(06):15-23.
[5]万家秀,石振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民配合意愿的研究及原因分析[J].科技风,2020,430(26):122-124.
[6]贾亚娟,赵敏娟.环境关心和制度信任对农户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意愿的影响[J].资源科学,2019,41(08):1500-1512.